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866

Website: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17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及 2022 年 06 月 01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情况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24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03月01日签发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9年05月06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05月06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9年04月30日至2019年05月09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05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已公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于2019年05月22日还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0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0年02月27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于2020年02月27日还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0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2月27日，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具备，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8. 2020年03月23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4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

“C”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14,000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06月23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

10. 2021年03月18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45元/股调整为4.7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9.93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9,3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209,3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60,000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1年06月22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8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监事会于同日还发表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合计

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 2021年08月26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

13. 2022年03月25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2022年03月25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35元/股调整为4.60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80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共10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9,12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266,621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42,500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2年06月14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8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8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47,0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监事会于同日还发表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81名激励对象合

计持有的1,147,0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8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8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47,0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5. 2022年08月19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达成的情况

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 $\Delta EVA > 0$ 。

上述“净利润”及 $\Delta EVA > 0$ 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424号]，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4.85%，不低于5%；2021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163.20万元，较2017年度的5,656.36万元的净利润增长率为592.37%，不低于150%；2021年 Δ EVA为27,483.03万元， Δ EVA>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差异原因为：（1）2019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2）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原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26家对标企业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38.SZ	紫光股份	002528.SZ	英飞拓
000050.SZ	深天马A	600775.SH	南京熊猫
000066.SZ	中国长城	603005.SH	晶方科技
300102.SZ	乾照光电	002313.SZ	日海智能
600330.SH	天通股份	002055.SZ	得润电子
600888.SH	新疆众和	300331.SZ	苏大维格
600839.SH	四川长虹	002414.SZ	高德红外
600460.SH	士兰微	002362.SZ	汉王科技
600360.SH	华微电子	300177.SZ	中海达
600776.SH	东方通信	600435.SH	北方导航
002351.SZ	漫步者	300128.SZ	锦富技术
000021.SZ	深科技	002151.SZ	北斗星通
002045.SZ	国光电器	002288.SZ	超华科技

根据对标企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统计和分析，2021年对标企业净资产收益率75分位值为5.92%，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215.29%。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完成值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为此，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实现情况	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完成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14.85%	5.92%	已完成
净利润增长率	592.37%	215.29%	已完成
Δ EVA	27,483.03万元	--	已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

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期为2019年06月27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期为2020年04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06月26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04月22日届满（如遇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公司应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应考核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安排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安排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吴晨尧

经办律师:



朱富明

2022年8月19日

